

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TCM ×××—201×

中医治未病服务规范

中医治未病科研管理基本原则

The research manageme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CM prevention

（草案）

（本稿完成时间：2017年6月20日）

201×-××-××发布 201×-××-××实施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组织管理……………………………………………………………………………………………………2

4.1明确组织管理部门…………………………………………………………………………………2

4.2明确组织管理职能……………………………………………………………………………………2

4.3健全不同组织管理层面的管理制度…………………………………………………………………2

4.4建立管理公开制度……………………………………………………………………………………2

4.5建立专家咨询机制……………………………………………………………………………………2

5 项目指南的编制和发布……………………………………………………………………………………3

5.1编制和发布指南………………………………………………………………………………………3

5.2起草建议报告…………………………………………………………………………………………3

5.3基本要求………………………………………………………………………………………………3

5.4批准发布………………………………………………………………………………………………3

5.5其他……………………………………………………………………………………………………3

6 项目立项……………………………………………………………………………………………………3

6.1申请……………………………………………………………………………………………………4

6.2评审……………………………………………………………………………………………………4

6.3审批……………………………………………………………………………………………………4

6.4签订任务委托协议……………………………………………………………………………………4

7 项目的实施管理……………………………………………………………………………………………4

7.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4

7.2明确岗位职责…………………………………………………………………………………………4

7.3建立年度报告制度……………………………………………………………………………………4

7.4实行回避制度…………………………………………………………………………………………4

7.5制定中期检查/评估办法 ……………………………………………………………………………5

7.6建立调整机制…………………………………………………………………………………………5

7.7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5

7.8建立健全激励制度及人才培养制度…………………………………………………………………5

7.9建立质量监督制定……………………………………………………………………………………5

7.10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5

8项目验收管理 ……………………………………………………………………………………………5

8.1制定验收管理办法……………………………………………………………………………………5

8.2规定验收程序…………………………………………………………………………………………5

8.3验收工作要求…………………………………………………………………………………………5

8.4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5

8.5其他……………………………………………………………………………………………………5

9 成果管理………………………………………………………………………………………………………5

9.1成果登记…………………………………………………………………………………………………6

9.2成果的展现形式…………………………………………………………………………………………6

9.3成果评价…………………………………………………………………………………………………6

9.4成果转化…………………………………………………………………………………………………6

10 经费管理 ……………………………………………………………………………………………………6

10.1 经费预算管理 …………………………………………………………………………………………6

10.2 经费使用管理 …………………………………………………………………………………………6

10.3 经费监管措施 …………………………………………………………………………………………7

11 绩效管理 ……………………………………………………………………………………………………7

12 档案管理 ……………………………………………………………………………………………………7

12.1 制定档案管理办法 ……………………………………………………………………………………7

12.2 材料归档 ………………………………………………………………………………………………7

12.3 保密管理 ………………………………………………………………………………………………7

13 科研不端行为审查处理 ……………………………………………………………………………………7

13.1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的原则 ……………………………………………………………7

13.2 调查和处理机制 ………………………………………………………………………………………7

13.3 处罚措施 ………………………………………………………………………………………………7

13.4 处理程序 ………………………………………………………………………………………………7

附录A（规范性附录）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基本原则……………………………………………13

参考文献…………………………………………………………………………………………………………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起草，辽宁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嘉兴市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国医科大学航空总医院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哲、孟健、王希利、王桂媛、刘华、陈冰、陈健、何丽云、李国信、张勤梅、郑洪新、胡镜清、王欣欣。

引  言

中医治未病是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独特的健康文化。为进一步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中医治未病服务进一步科学规范和健康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年》以推动中医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

国家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规范化纳入了新时期的工作重点，将加强中医治未病标准的制修订作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因此，进行中医治未病科研管理基本原则制定，是进行中医治未病相关科研的指导和框架支撑，能够有效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技术应用，为相关科研服务构建标准化理论支撑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服务技术体系。

通过中医治未病科研管理基本原则的制定，促使相关科研规范化、高效化，对中医治未病科研服务提供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相关科研服务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中医治未病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科研临床研讨交流与成果传播推广、以及中医治未病运行机制与制度保障的完善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医治未病科研管理基本原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治未病科研管理中的组织管理、项目指南的编制和发布、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管理、成果管理、经费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科研不端行为审查处理、专家咨询机制等11方面管理项目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的中医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中医治未病基础、特色疗法、实践指南、技术操作规范、服务规范等科研项目。本标准适用于中医、中西医及治未病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原则依据下列文件制定。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4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药科技发〔2012〕48号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8号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号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术语和定义

3.1

治未病 prevention of disease

是指在中医治未病为核心理念指导下预防疾病、养生保健的理论认识和技术方法，是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的内容可包括治未病的理论、健康状态的辨识、效果的评估、仪器设备研发等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3.2

科研 scientific research

即科学研究。是运用严密的科学方法，从事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认识客观世界，探索客观真理的活动过程。

3.3

管理 management

指以管理主体有效组织并利用各个要素（人、财、物、信息和时空），借助管理手段，完成该组织目标的过程。

3.4

科研项目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指在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治未病科研项目应以研究设计为关键，应包括临床干预措施、研究方法、数据管理、统计方法、伦理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

4 组织管理

## 4.1 明确组织管理部门

4.1.1 主管中医治未病项目的各级项目管理部门。

4.1.2 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使部分计划管理权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机构。

4.1.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

4.1.4 项目承担单位。

## 4.2 明确组织管理职能

4.2.1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的主要职能

——针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编制和发布指南；

——确定治未病项目并优选项目承担者；

——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治未病项目经费额度，并根据合同或任务书确定的额度和时限下达经费；

——对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特定条件下的快速决策程序或紧急处置程序。

4.2.2 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部门、机构行使部分计划管理职能，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的授权或委托关系，并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4.2.3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的责任和义务应当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4.3 健全不同组织管理层面的管理制度

至少应包括：主管中医治未病项目的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管理制度；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或委托，行使部分计划管理权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机构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制度等。

## 4.4 建立管理公开制度

中医治未病项目管理应在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科技保密法规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公开制度。公开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告、共享、查询三个方面，其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4.5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4.5.1 咨询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5.2 咨询的任务和要求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聘请专家时向专家阐明咨询的目的、咨询的工作原则、咨询专家的职责与权利，明确咨询的任务与要求。专家同意后，方可聘为咨询专家，正式参与咨询活动。

4.5.3 明确咨询单位责任

咨询单位应向咨询专家提供与咨询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费用，对有关咨询内容和项目背景作必要的介绍与说明，应告知研究者咨询专家的具体意见，研究者对咨询专家的具体意见及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咨询单位不得向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故意引导专家的咨询意见。不得伪造、修改咨询专家意见。不得向咨询对象及与计划管理决策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扩散咨询专家和咨询意见。采用咨询专家意见后的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决策者承担。

## 4.5.4 咨询专家规范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4.5.5 专家咨询内容应存档，存档内容包括咨询任务、内容、方式、程序、咨询专家意见使用方法和规则、咨询专家名单、咨询专家个人意见、综合分析结论、组织咨询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等。

5 项目指南的编制和发布

5.1 编制和发布指南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负责编制和发布《治未病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

5.2 起草建议报告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应当在社会需求及基层调研结果的基础上，组织国家有关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医药界、科技界、经济界等权威专家对中医治未病项目建议讨论和咨询后，起草设立建议报告草案。

5.3 基本要求

5.3.1 拟设立的中医治未病项目目标、任务和重点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总体部署和安排相协调，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要求。

5.3.2 应对治未病项目的宗旨、目标、任务、范围、内容、管理和运行等明确地予以界定，并说明其同现有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的关系。

5.3.3 治未病项目包括基础理论研究、药物及保健品研究、针灸推拿及各种外用技术、运动及各种康复疗法、同治未病相关的诊疗设备的研究等有关内容。

5.3.4 应提供该项目的资金预算，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并说明该计划的实施期限(周期)。

5.3.5 应提供该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和有关背景资料。

5.4 批准发布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应将建议报告草案提交由科技、经济和管理专家参加的、独立于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层专家委员会讨论，经高层专家委员会对建议报告草案讨论审议并通过后，由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批准发布。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5.5 其他

中医治未病项目在计划周期内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其宗旨、目标、任务的重大调整及其更名或撤销，应报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及相关咨询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是否批准。

6项目立项

## 6.1 申请

6.1.1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中医治未病专业和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及技术优势；

——具有承担项目必备的人才和技术条件；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或研究成果；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机构或管理部门；

——在承担各级各类项目工作中无不良记录；

——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6.1.2 申请者应当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1.3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三要素：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突出研究主体；明确项目类别（基础、特色疗法、实践指南、技术操作规范、服务规范等）

——研究内容：研究内容是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的中医理论指导下，进行三个层面的预防、保健的科学研究。应明确三个不同层面的纳排标准（部分研究）、疗效评价标准，应明确“未病”、“既病”与“愈后”的联系与区别。

——研究方法：中医治未病基础、特色疗法、实践指南、技术操作规范、服务规范等项目应符合相应基本研究流程，一般应做适用性评价，还可以进行科学性、社会性评价，注意方法与目的的匹配度。

6.1.4 申请项目需提交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1.5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

## 6.2 评审

由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负责组织同行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6.3 审批

6.3.1 确定立项

根据评审意见，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确定立项项目及下设课题，并下达计划，课题管理等同于项目管理。

6.3.2 进行可行性论证或评估

可行性报告内容和框架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3.3 批复、公告

由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进行批复并发布公告。

6.4 签订任务委托协议

6.4.1 填写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方可履行签约手续。

6.4.2 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4.3 合同管理规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 项目的实施管理

## 7.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项目实施内容、技术路线、项目的进度安排、监督管理等。

## 7.2 明确岗位职责

应明确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人员职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职责、主要研究人员职责等。

## 7.3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中医治未病项目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报告的内容、要求和报告日期。报告形式可分为：进度报告、统计调查报告、调整报告、重要事件报告、财务报告、验收报告，其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7.4 实行回避制度

中医治未病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7.5 制定中期检查/评估办法

## 制定中期检查/评估办法程序应符合《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7.5.1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要对治未病项目的实施绩效、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

7.5.2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管理的需要建立内部监督和外部评估制度，明确规定执行监督与评估的时间、程序、方式以及各方面的责任，并在项目合同及任务书中具体约定。除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在监督与评估制度的规定之外随意执行监督、评估行为。

## 7.6 建立调整机制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联合基金资助方）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调整意见。

## 7.7 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对治未病项目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

## 7.8 建立健全激励制度及人才培养制度

7.8.1 制定激励制度

设计激励制度的原则：目标、结合原则、惩恶扬善原则、公平合理原则、直观和公开原则、时效性原则、按需激励原则。

激励机制运行模式包括：双向交流、各自选择行为、阶段性评价、年终评价与奖励（绩效）分配、比较与再交流等运行模式。

7.8.2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实践培养的要求及安排、有关说明、理论与实践培养的进程计划表等。

## 7.9 建立质量监督制度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根据项目的实施制定质量监督制度，并对项目申报、立项、预算、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7.10 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各级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联合基金资助方）应成立伦理委员会，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对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8 项目验收管理

8.1 制定验收管理办法

制定验收管理办法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8.2 规定验收程序

规定验收程序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8.3 验收工作要求

验收工作要求应符合《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8.4 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8.5 其他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9 成果管理

## 9.1 成果登记

9.1.1 中医治未病项目科技成果登记条件应符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9.1.2 中医治未病项目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其申请登记材料应符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9.1.3 《科技成果登记表》应采用科学技术部统一制定的格式。  
9.1.4 复核的要求及程序应符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9.1.5 避免重复应采取的措施应符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9.1.5 中医治未病项目科技成果登记主管部门的责任与权利应符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 9.2 成果的展现形式

9.2.1基础理论成果及软科学研究成果展现形式为中医治未病理论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等。

9.2.2应用技术成果展现形式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其他应用技术等。具体可分为：

——内服产品成果展现形式

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等内服产品要适应人体的状态、功能、体质、疾病特征，并起到预防保健作用。注明未病、既病、愈后康复人群食药材的疗效、剂量、作用、用法、适应症、慎用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及建议处理措施、停用指征及储存方式、日期等。

——外用技术成果展现形式

针灸、推拿、贴敷等外用技术要适应人体的状态、功能、体质、疾病特征，并起到预防保健作用。注明未病、既病、愈后康复人群的施术前准备（至少应包括环境、方式、地点、体位等）、适用器具、操作技术、治疗时间及疗程、适应症、慎用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及建议处理措施、停用指征等。

——运动功法成果展现形式

八段锦、太极拳、五禽戏等运动功法要适应人体的状态、功能、体质、疾病特征，并起到增强机体机能、预防保健作用。注明未病、既病、愈后康复人群练功前准备、动作要领、每式功法练习时间、每式功法练习间隔时间、每式练习次数、安全性、适应症、禁忌症、练功结束后调整等。

——健康评估及干预设备成果展现形式

健康评估及干预设备要适应人体的状态、功能、体质、疾病特征，并起到诊断预防保健作用。注意设备硬件组成、软件组成、环境要求、操作规范；适应人群、适用证、禁忌症、慎用症、常见不良反应、停用指征；结果解读等。

## 9.3 成果评价

9.3.1 评价方法：根据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以及研究对象的选择，确立合理对照及分组方法，选择可行的设计方案类型及结局评价指标等。

9.3.2 评价内容至少应包括技术评价、适用性评价、应用性评价、卫生经济学评价、社会与伦理学评价等

## 9.4 成果转化

9.4.1 成果转化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

9.4.2 成果转化原则包括成果转化活动中对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10 经费管理

## 10.1 经费预算管理

应包括：预算编制要求、预算执行范围、经费支出管理、财务验收规定。

## 10.2 经费使用管理

应包括：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证明文件、经费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任务书的要求。

## 10.3 经费监管措施

应包括：对拨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项目经费按时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项目财务监控措施，形成项目财务检查机制。

11 绩效管理

## 应包括：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周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机构及成果公开

12 档案管理

## 12.1 制定档案管理办法

档案管理办法应包括：档案分类、档案更改审批、借阅和复制档案、定期审查、档案保管期限、档案价值鉴定、档案销毁等内容。

## 12.2 材料归档

## 材料归档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12.3 保密管理

档案的保密管理应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科技保密法规。

13 科研不端行为审查处理

## 13.1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的原则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13.2 调查和处理机制

调查和处理机制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3.3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13.4处理程序

处理程序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1. （规范性附录）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基本原则

B.1 范围和形式

B.1.1 范围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的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B.1.2 形式

中医治未病科研项目及项目负责人，经项目承担单位允许与其它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国内外大学及参加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举办的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科技成果拍卖会，以及通过中介或供需双方直接见面洽谈等多种形式。

B.2 组织管理

B.2.1 横向科技项目管理部门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应归项目合作单位管理。

B.2.2 横向科技项目保密规定

中医治未病项目合作过程中，如涉及保密内容的技术资料，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单位及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存档。

B.3 技术合同管理

B.3.1 技术合同签订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应实行技术合同制，在未签订技术合同之前任何人不得进行技术贸易活动。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填写由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制的技术合同。签订的技术合同应统一加盖公章并备案。

B.3.2 技术合同内容

技术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必须符合各项现行法律、法规，必须具备履行横向技术合同的条件和能力。需明确体现所提交技术资料或成果(包括阶段性资料或成果)及付款方式。

B.3.3技术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B.4 横向科技项目运行过程的管理

B.4.1 基本要求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项目完成过程中，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因某种原因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合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对于履行中的技术合同，确因不可抗拒力或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合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B.4.2 监管措施

项目合作单位可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进展情况做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B.4.3 明确责任

技术合同发生纠纷时，应依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解决，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B.5 横向科技项目的验收及成果归属

B.5.1 验收

技术合同执行完毕，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需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B.5.2 技术成果归属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技术成果，其权属关系按合同书约定执行。

B.6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B.6.1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纳入项目合作单位帐户管理，按照技术合同规定进行分配。承担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的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科技经费。

B.6.2 经费编制原则

中医治未病横向科技项目的经费，可根据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劳动代价、应用范围、成本费用等，按照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议定。

B.6.3 经费使用管理

水、电、气等费、科技创收等使用范围及方法按项目合作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

科研管理费用于合同登记工本费、印花税、营业税、技术贸易活动费、差旅费，购置必要的固定资产、办公费等。

项目经费应用于实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试剂、动物的购置费、差旅费、资料、教材费、分析测试费、项目办公用品、印刷、复印费、论文版面费、电话费(仅限项目负责人)等。

横向科技项目组成员在得到酬金后，应当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收入所得税。

B.7 违纪与处罚

B.7.1 原则

横向科技项目组成员，必须对所从事的有关技术资料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并负责保存好原始实验记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泄露或转让科技成果。

B.7.2 措施

如因横向科技项目组违反合同技术条款(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引起合同纠纷或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横向科技项目组承担有关责任，项目合作单位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对违犯国家法律规定者，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参考文献

[1]《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2]《国家科技计划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

[3]《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

[4]《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科学技术部令第7号

[5]《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规范》国科发财字〔2006〕99号

[6]《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暂行）》国科发财字〔2006〕205号

[7]《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20号

[8]《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

[9]《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年）》国中医药科技发〔2013〕12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